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5-017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胜精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68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21,054股，发行价格为23.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79.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131,955.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868,024.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3月2日出具众会字(2015)第2208号《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兴业证券”）2015年3月25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劲胜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44001779108053030501	72,569,338.55	消费电子产品金属CNC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5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83007612018010048816	100,001,944.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395020100100119114	120,002,566.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755916960210704	110,002,138.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693500404	97,532,086.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54060155300000035	92,870,002.3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

注：1、消费电子产品金属CNC精密结构件项目专户可用余额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00,000,000元多出108,074.61元，系募集资金存储期间的利息收入。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可用余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有差异，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92,868,024.48元略低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600,000,000元。

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兴业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募集资金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运、熊莹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 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如三次以上（含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兴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兴业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